



# 方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FANG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4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方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总第 4 号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方山县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方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43 项改革举措（试行）》的通知	9
关于高小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8
关于将方山县河西家宴店列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批复	19
关于对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场停产整顿的批复	2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21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3〕21 号文件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方山县培育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	

施方案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3 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关于印发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关于印发方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92
关于成立方山县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8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100
关于上缴实有帐户存量资金的通知	101
关于对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3 起亡人事件进行核查的通知	102
关于建立定期报送重要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	104
关于成立方山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112
关于成立省道 324 方山县城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	115
关于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通知	116
关于对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木瓜煤矿 2 条事故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的通知	118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山县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  
**实体化运行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方政发〔2023〕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方山县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  
**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

近年来，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机构改革、消防执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和初期火灾扑救力量薄弱的问题进一步凸显。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关于加强基层镇（街道）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43号）、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方政办函〔2022〕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吕梁市安全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消防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参照《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试行）》，通过借鉴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区等相关做法，挂牌

成立方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成立后,于县圪洞镇派出所后院(现县消防救援大队)设立办公室办公,并加挂消防安全委员会牌子,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运行;在各镇成立消防所,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以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6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特别是消防安全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加快提升基层火灾防控水平,将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的重要举措。创新“社会治理+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相结合模式,规划绘就“1个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1个县级消管中心+6镇消防所”

蓝图,构建“系统完备、防灭一体、高效联动、平战结合”的基层消防力量体系,解决全县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切实打通基层监管“最后一公里”,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 二、组织机构

### (一)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依托我县现有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加快基层消防安全机构、体系建设,挂牌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充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运行,充分整合现有人员员额、办公场所、档案资料、车辆器材等资源。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常务副主任,主持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发文、经费审批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县公安局派出1-2名正式民警驻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工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副科级干部为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成员,负责本行业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之间的工作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隐患移交等工作。消防所实体化开展工作,所需保障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

### (二)消防所

各镇消防所，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镇双重管理，在镇日常部署下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排查和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各镇分管副镇长担任所长，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进行提名、备案；每个镇派驻 1-2 名消防协管员辅助开展工作，由镇负责日常管理，确保“有组织、有制度、有考核、有实效”，依法委托乡镇承担部分执法事项。

### 三、工作职责

(一)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工作职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镇、社区、消防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1. **定期会商研判。**组织行业部门、镇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部署推进会，分析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

2. **推动行业监管。**结合行业部门消防工作实际，督促重点行业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消防安全排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会同镇、行业部门，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 **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各镇、行业部

门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5. **完成县政府部署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 (二)消防所工作职责：

1. 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消防工作对策建议。

2. 组织实施常态化消防安全排查和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3. 配合、协助火灾隐患排查、火灾隐患排查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抄告、移交。

4. 配合、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起火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全面统筹公安派出所、网格员、消防工作小组、社区微型消防站、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工作力量开展巡查检查，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形成基层末端隐患“闭环治理”。

6. 参与消防规划编制，推动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7. 完成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安排部署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8. 负责消防所日常管理工作。

#### (三)消防协管员工作职责：

1. 承担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办公室有关职责，主要包括：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要求、反馈消防工作情况和信息；协调、推动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协助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筹备消防工作会议；提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推动各项消防工作任务及开展考核考评等。

2. 协助镇、单位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逃生疏散预案，建立镇志愿消防队和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工作。

3. 熟悉掌握辖区内单位场所的底数和基本情况，协助建立单位分类档案底册。

4.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收集有关资料并建立工作档案；参加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的消防安全排查，辅助做好隐患跟踪督改。

5.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单位场所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检查过程中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对无法当场改正的，应当收集、固定证据，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检查结束后填写检查告知书，并由社会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报消防所备案。

6.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制定居民防火安全公约，

向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7. 协助开展火灾调查，辖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需要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8. 完成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所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 四、工作制度

##### （一）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工作制度

**1. 联席会议制度。**在县政府领导下，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每季度组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季度首月上中旬召开），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精神，通报县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辖区社会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诉求，查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调度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消防工作。消防工作相关会议均应形成会议记录，并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落实。

**2. 定期检查制度。**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带队，每季度组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专项整治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组织开展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防所每日常态化对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等单位、场所开展检查;指导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等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应当定期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和隐患,要及时排查,督促整改。

**3. 隐患处理制度。**检查人员每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时必须填写书面记录。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登记,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督促限期整改并报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办公室。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应当填写书面移交记录,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4. 宣传培训制度。**在火灾多发季节、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社区、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居委工作人

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单位管理人、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 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能力,在乡镇全面推动消防所建设工作,推动组建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并实体化运行,向每个镇派驻1-2名消防协管员开展工作,承担“火灾扑救、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火灾调查”等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统筹组织属地消防工作,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通消防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6. 值班值守制度。**各部门要开展轮值制度,每日向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派一名干部轮流进行值班,收集、整理、处理相关工作,在重要节点、重大节假日期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7. 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辖县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工作,包括辖区基本情况、消防工作制度汇编、消防会议和活动记录、消防宣传教育情况、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记录、消防器材登记及维护保养记录、火灾事故记录等,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完整有效的原则,规范档案建立、归档、保存、调阅、利用等流程,建立逐级责任制及档案定期和离任交接制度。



**8. 督导考评制度。**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对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成绩。

## （二）消防所工作制度

**1. 工作例会制度。**在镇领导下，消防所每月组织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每月上中旬召开），由消防所所长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精神，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辖区社会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诉求，查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调度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消防工作。

**2. 定期排查制度。**消防所所长带队，每月组织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专项整治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防所每日常态化对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等单位、场所开展检查；指导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等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3. 隐患处理制度。**每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人员检查时必须填写书面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指导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整改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督促限期整改并报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办公室，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根据工作权限开展工作。

**4. 宣传培训制度。**在重要节点、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消防安全形势任务，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社区、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单位管理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积极鼓励、发动民间组织、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5. 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信息、火灾信息、感知设备监测信息等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更新，摸清辖区建筑、场所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对单位场所的类型、安全等级等进行分类标签，提高采集汇聚

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消防工作提供日常业务、决策信息支撑。做好辖区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工作,包括辖区基本情况、消防工作制度汇编、消防会议和活动记录、消防宣传教育情况、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记录、消防器材登记及维护保养记录、火灾事故记录等,并做到内容详实,保存完好。

**6. 联防联控制度。**充分整合安监站、公共安全办、公安派出所、民政办、市场监管站和其他社会消防监管力量,结合社会面巡逻防控体系建设,共同开展工作,形成管控合力,要开展以“户户联防、部门联查、片区协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联防工作,不断完善层级联防联控体系;采取户包户、店包店、部门包路段等形式,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互联互通,提高防范和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积极构建“信息互通、安全共享、风险共担”的工作格局,实现消防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行业自律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7. 督导考评制度。**根据消防工作需要,消防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等工作期间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措施,加强督导考核结果运用,纳入干部及

相关工作人员个人绩效管理考核,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措施。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成立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县政府强化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县政府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加强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和火灾防控工作,应对“小火亡人”的重要举措;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充分发挥消防安全职能作用,严格落实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基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县财政局要将工作人员保障、日常运行、车辆器材装备等经费纳入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县公安局要继续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任务以及具体工作内容,切实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人员力量,不断增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 (二)强化服务指导,务求取得实效。

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充分发挥帮扶指导

作用,指导、协助镇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向消防所派驻人员的方式充实基层消防安全力量,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切实提升基层抗御火灾的能力。各镇、消防所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监管网络,对辖区社会单位、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居民住宅小区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完善机制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与县消防安全管理中

心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检查、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细化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业务培训等制度要求。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要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探索符合我县的运行模式,严格人员、经费、场地,设施、车辆装备管理,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运行;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将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工作统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检查考核内容,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切实发挥考核杠杆作用,确保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工作取得实效。

#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43项改革举措（试行）》的通知

方政发〔2023〕40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50项改革举措的通知》（吕政发〔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方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43项改革举措（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43项改革举措 （试行）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基础上，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特制定我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43项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的本省区域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以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申请“一照多址”备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核验。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

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电子证照真伪。(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3.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标准化实施规范,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管理,动态调整“一枚印章管审批”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全面铺开“一业一证”改革,县域范围内全面落实28个行业许可实施规范,切实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全力推动实现市场主体“一证走山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4.实现政务服务“三办”服务。升级“一窗办”,政务大厅“一窗”综合服务实现智慧化、高效化、规范化、便捷化升级,完成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推动政务服务由“多窗申请”向“一窗受理”转变。推行“自助办”,全面推进“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建设。优化“全代办”,完善“全代办”服务窗口,健全“全代办”服务机制,持续壮大“全代办”服务队伍,探索扩大服务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全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5.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对接配合省级、市级平台,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

6.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对接省级、市级平台,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

7.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8.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9.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县级层面全面梳理事项,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形成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牵头单位:县行

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10.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11.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同时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2.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相关单位依职权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

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区域性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13.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

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14.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15. 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对重大项目推行项目前期策划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项目一委托、一项目一清单”的服务机制,主动对接,靠前谋划,提升“全代办”服务质量。开通重大项目“集中办公、优化流程、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的绿色通道,项目审批“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16.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验

收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17.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18.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19.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 四、更好地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0.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吕梁银保监分局方山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1.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信息变更管理模式。配合省级科技部门，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22. 构建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试点开展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改革。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非禁即入”“非限即入”原则，提供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健全民企包联制度和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工商联等县直相关部门）

23. 创新招商方式。聚焦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在生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康养大健康、医药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招商。搭建招商人才梯队，形成招商引资

工作合力；建立项目库，确保项目精准对接；坚持招大引强，招强引优，下沉产业链，形成集群效应。（牵头单位：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24. 用好“吕梁政企通”。利用信息化高效手段，用好“吕梁政企通”，在实现“政策找企业”的基础上，实现政策实施评估、政策服务增质和简易化兑付，助力惠企政策资金快速直达企业，实现“秒报、秒批、秒付”。探索金融服务事项进平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和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25. 全面优化“个转企”服务。行政审批、市场、税务、金融、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个转企”扶持措施，从财政奖补、金融支持、税收服务等方面强化政策供给，切实打通“个转企”在企业贷款、税费缴纳等方面堵点，畅通“个转企”全流程渠道，助力个体户实现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6.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

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 五、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7.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2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 六、加强和创新监管

29. 完善监管机制。在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

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吕梁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

30.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31. 建立“信用+风险”税务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部分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 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

## 法权益

32. 升级市场诉求“线上办”。健全完善“12345”热线县级“回访+督办”机制,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市场主体诉求“听得到、答得快、办得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33.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各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单位。政务诚信牵头单位和人民法院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34.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兑现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持续开展“清欠”工作,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 八、优化经营性涉企服务

35.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

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3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37.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38. 优化纳税服务。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

一张凭证”。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县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吕梁银保监分局方山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39.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40.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允许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41.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

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42.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43.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小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方政发〔202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中共方山县委组织部《关于提名高小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方组干字〔2023〕44号）、《关于提名雒彩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方组干字〔2023〕49号），经2023年12月13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高小清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雒彩萍同志任吕梁市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區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海瑞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燕同志任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侯平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侯平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彦军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振兴同志任县城镇集体联合社副主任；

陈霞同志任县城镇集体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会同志任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兆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小清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胡荣珍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平同志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薛继龙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张侯平同志县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侯平同志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方山县河西家宴店列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的批复

方政函〔2023〕126号

方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方山县河西家宴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为确保我县消防安全稳定，进一步维护我县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方山县河西家宴店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县消防大队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方山县河西家宴店，县政府同意挂牌督办。

2. 县消防大队要派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消除火灾隐患。

3. 待隐患整改完成后，县消防大队要依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复查合格后，按法律程序进行销案。销案后报告县政府予以摘牌。

此复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发电场停产整顿的批复

方政函〔2023〕127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对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场停产整顿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对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场采取停产整顿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罚到位。在停产整顿期间请你单位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

作，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整改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企业恢复生产。

特此批复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非煤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 责任制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中关于“非煤地下矿山实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要逐矿明确包保责任人，落实包保措施”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72号）中提出的：一是大中型地下矿山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包保责任，其余地下矿山应当由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包保责任；二是要逐矿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措施，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是对单班下井超过30人或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地下矿山，应由市级或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包保责任的

具体要求，结合我县非煤矿山企业实际，为了进一步强化全县非煤矿山地方安全监管责任，就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做出如下要求：

一、全县境内的所有非煤矿山由县级政府领导干部和企业属地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履行包保责任。

二、县级政府领导干部要履行以下职责：

1、每月定期组织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对企业存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每月定期向县安委会汇报包保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为政府的安全监管提供依据。

3、每季度至少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监管单位对企业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监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置。

三、企业属地政府领导干部要履行以



下职责：

1、定期组织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对企业存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定期向县安委会和县安委办汇报包保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为政府的安全监管提供依据。

3、每月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属地政府监管单位对企业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监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置。

并将结果向县级包矿领导和县安委办报告。

四、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属地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因工作原因调整后，要及时重新确定包保责任人，严防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方山县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名单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方山县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属地政府包保责任人	职务	县政府包保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方山县聚星矿业有限公司	方山县大武镇郭家沟村	刘建平	吴小卫	大武镇镇长	高鹏	县长	
2	方山县新成诚信砖厂	方山县大武镇新房村	闫小平	冯艳	大武镇副镇长	高鹏	县长	
3	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方山县大武镇下山村	董成生	张雪瑞	大武镇副镇长	秦鑫	副县长	
4	方山县同巨矿业有限公司郭家沟陶瓷土矿	方山县大武镇郭家沟村	张进如	张雪瑞	大武镇副镇长	秦鑫	副县长	
5	方山县瑞福石材有限公司	方山县峪口镇西村	杨志平	李军军	峪口镇副镇长	呼鹏蕊	副县长	
6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段家坪大理石采石分公司	方山县北武镇段家坪村	郝志文	刘文娟	北武镇副镇长	呼鹏蕊	副县长	
7	方山县鑫茂采石厂	方山县麻地会乡石湾村	严新明	王鑫飞	积翠镇镇长	任海涛	副县长	
8	方山县郭家湾石英有限公司	方山县麻地会乡阳湾村	李东勋	薛明辉	积翠镇副镇长	任海涛	副县长	
9	方山县大武亨泰砖厂	方山县大武镇四村	王务云	李福平	大武镇副镇长	刘亮勤	副县长	
10	方山县鼎盛石材有限公司	方山县大武镇东坡村	王长富	吴小卫	大武镇镇长	刘亮勤	副县长	
11	方山县峪口新宏砖厂	方山县峪口镇峪口村	樊泽林	樊丑小	峪口镇副镇长	李玉春	副县长	
12	方山县阳崆山石材材料有限公司	方山县峪口镇杜家会村	辛保元	吕鹏飞	峪口镇镇长	李玉春	副县长	
13	方山县外贸铝矾土加工厂	方山县峪口镇茶山村	杜永斌	任雅楠	峪口镇副镇长	高建军	副县长	
14	方山县圪洞镇四通砖厂	方山县圪洞镇后东旺坪村	李保平	薛颖	圪洞镇副镇长	高建军	副县长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方政办发〔2023〕21号文件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批准，废止《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山县培育乡村e镇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政发〔2023〕21号），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培育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对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中期考核意见，将方山县乡村 e 镇原主导产业暨“康养+农文旅+研学+电商”调整为“健康产品产业+文旅+一方粮川提升”。根据主导产业变更内容，重新修改制定《方山县培育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动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以我县健康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有关政府机构部门职能，着力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加强监管、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模式，为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充分激发乡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实际出发，结合我县资源要素、禀赋条件、特色产业和比较优势，充分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生产流通规律，挖掘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突出产业特色，分层分类，立足区域实际，大胆开拓创新，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精主导产业。乡村 e 镇培育与区域经济协调推进，实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 （三）特色引导，先行先试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不搞“一刀切”、“面子工程”。乡村 e 镇的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建设和

本县产业定位相适应，依托小尺度空间集聚细分产业和企业，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 （四）统筹实施，协调推进

乡村 e 镇培育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统筹考虑，一体设计，协调推进，资源共享，弥补短板、强化弱项，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 三、主要目标

力争用两年时间，市场主体高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额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从我县实际出发，选择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做强做精 1 个主导产业，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电商产业，引领区域经济发展。在聚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基础上，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建成后“十四五”期间总产值不少于 1 亿元/年/镇，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两年建设期实现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不少于 20 个/年,其中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不少于 60%。建成后“十四五”期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 四、预期效果

##### (一) 经济效益

将培育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资源,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空间和工作环境,减少入驻企业资金投入。通过强化乡村 e 镇的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县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等集聚乡村 e 镇,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以全产业链发展为抓手,通过产业链条拉长、网络零售额增长、地方税收增加和土地增值来推动乡村 e 镇的总产值不断增加,从而拉动整个乡村 e 镇以及全县经济的快速增长。

##### (二) 社会效益

培育乡村 e 镇,能够增加我县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村消费结构,带来农村产业的创新,拓展农产品的销售途径,提升农产品的销售价值;能够为我县带来农村新的产业模式,生产和销售上的创新,从而形成相关领域人力的新需求,产生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形成较为广泛的就业人群,为

乡村振兴积累人才储备;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建设,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增进县城乡之间的交流和往来,促进我县城乡一体化;通过电商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优化我县的农村资源配置及农业结构,改变农村的产业发展和经营模式,培育、壮大新型市场主体,生产出更多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好产品。

##### (三) 环境效益

通过结合乡村 e 镇内旅游资源(北武当山风景区、于成龙廉政文化园、田园综合体),对乡村 e 镇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培育原生态、无公害特色健康产品,通过电商对文旅、农业资源的赋能,引导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带动更多人群参与到产业发展与电商中来,实现文旅、电商、产业融合发展、互相促进,实现生态可持续的良性循环。

#### 五、重点任务

重点通过电商手段赋能,打造以“一方粮川”为公共品牌的康养农文旅产业。通过品牌化建设,搭建营销矩阵与宣传矩阵。同时,引进小红书、携程、同城、飞猪等线上平台,开发特色的农文旅数字线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带动整个 e 镇范围内各类生产企业针对网络渠道定向开发产品,最终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 （一）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依托我县自然优势,统筹全县文旅康养资源(北武当山风景区、于成龙廉政文化园、田园综合体)开发一日游、两日游、深度游等旅游产品;以健康产业为主导,即培育销售原生态、无公害如:叶酸鸡蛋、羊肚菌、沙棘汁、红枣醋、虫草花等特色健康产品;依托文旅景区与康养特色产业开发文创产品,实施“一方粮川”区域公共品牌提升计划,通过品牌化建设,加强与区域产业互联互通,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依托数字化、媒体化手段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1. 统筹全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依托北武当山风景区、于成龙故里、田园综合体,整合县域内张家塔民居、梅洞沟、庄上村等康养旅游圣地。主要以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为主要功能,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县域旅游的精准服务。依托景区展厅、旅游路线特色产品宣传栏,提升产品知名度。结合现有真武山庄、松泉山庄及后期建设的武当村康养木屋,协同打造康养山庄模式,开发康养为主题的 2-3 天个性化小团旅游路线。

2. 开发特色健康产品。方山县生态环境优良,境内水资源总量达到 1.09 亿立方米,是吕梁市饮用水水源地。全县森林

覆盖率达到 41%,被誉为“吕梁后花园”,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野生菌菇、沙棘、红枣等自然资源优势明显。重点打造蚕蛹虫草、叶酸鸡蛋、羊肚菌、红枣醋等原生态、无公害的特色健康产品。

创建不少于 5 个“小而美”自主品牌,如叶酸鸡蛋、蚕蛹虫草、羊肚菌、沙棘原浆、红枣醋、玉米、艾草产品等。整合全县土特产,依托方山县线上商城(京东、淘宝、抖店、山西省消费扶贫商城、832 平台等),协助企业产品上架,通过平台推广、省内外展销、旅游促销等方式,畅通销售渠道,最终实现产销一体化。在各机场、车站、高速、高铁等窗口地段及网媒进行声势浩大的主体式全方位宣传,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使地道的农产品走出吕梁,叫响全国。

3. 加强品牌授权,开发文创产品。实施“一方粮川”区域公共品牌提升计划,进一步明确细化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加强区域公共品牌一方粮川授权,持续扩充“一方粮川”系列产品品类,如老传统辣椒酱、爆米花、蜂蜜、胡麻油、养生醋、杂粮面等。通过品牌策划、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等手段,打造标准化、品牌化、礼品化的、具有竞争力的健康产品。同时聚焦质量标准,全过程

监控，严把产品质量关。

4. 加大招商引资。围绕乡村 e 镇建设，制定并出台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人才促进措施，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在乡村 e 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大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营。

## （二）电商全要素整体发展

1. 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一批方山具有代表性的电商龙头企业，同时引进在外方山籍企业家积极回乡投资建设，制定资金奖励办法，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在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和省外建设方山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引进金融服务网点，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2.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

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建设 100 平方米以上的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基地和服务中心，对接 Amazon（亚马逊）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为方山县电商及实体店拓展转型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保姆式跨境电商运营孵化服务，为其解决大数据选品、店铺开设、收付款、物流等跨境电商全链条运营需求，实现超低门槛的跨境电商创业和业务拓展。聘请省内跨境电商资深讲师面对面授课，全面系统讲解培训跨境电商程序操作、线上海外交易流程、店铺基础管理运维等相关业务，参训人员通过线上同步操练进行学习，讲师同步解疑释惑，并在课堂上逐人验收培训效果，使学员们在实战中掌握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巧，实现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3. 促进创新创业。发挥乡村 e 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发展。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不断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融合升级 1 至 2 个电商研发机构，同时在乡村 e 镇内设立 1 个金融服务网点和 1 个通讯服务网点，为 e 镇创新创业提供金融及网络支撑。抢抓机遇，依托乡村



e 镇创新优势，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等各环节协调发展，推动方山数字经济发展迈向新台阶，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

### （三）提升基础配套

1. 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充分利用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完善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功能，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培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不少于 5 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聘用专家不少于 5 人，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培育本地网红不少于 5 人，发挥网红效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整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引入外部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

2.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统筹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建立乡村 e 镇电

商公共服务中心。完善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发挥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共服务中心为从事互联网创业和相关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整合邮政、交通、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服务中心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

升级改造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具有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功能，将展示体验中心作为本县对外招商以及宣传推广的一个重要窗口，宣传展示推介方山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设立一个主直播间，一个分直播间，并配备相关所需的硬件设施。提高直播间使用质效，一方面引入本地网红，另一方面培育有意向从事直播行业的本地主播，通过直播间全方位展示本县健康特色产品及文旅资源，在抖店等平台实现销售转化。

建设一个大数据中心，通过自动采集各区域、各经营主体的各电商模式的营销数据，通过日报上报、项目展示、数据统计、分析指导等，用柱形图、条形图、折

线图、饼图等图形化、数字化的方式展示数据，为区域电商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建立公开透明的全程可溯源体系，严格控制、详细记录从种养殖过程信息、包装过程信息、质检认证信息、仓储过程信息、运输过程信息直至产品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通过全媒体信息化手段，对农产品生产记录全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为农产品建立透明的“身份档案”，采购商、消费者使用该系统生成的产品溯源二维码或数字编码，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手机终端快速查询到相关生产信息，以提高农产品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水平，从而实现“知根溯源”，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做到放心采购和消费。

3. 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分中心建设。依托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北武当山风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建立公共服务分中心，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以零房租的形式，设置农特产品展厅、文旅直播间、电商直播间、办公区、洽谈区，设立乡村 e 镇明显标识。将乡村 e 镇范围内未实现直播带货的企业，统筹到直播间内，便于后期持续化集中运营。

加强市场化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全方位服务，全面提升乡村 e 镇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逐步增强企业自身造血功能，项

目结束后达到可持续、市场化运作。以分中心为基点，辐射全县文旅资源，利用原有文旅资源展厅设置直播间，如张家塔民居、田园综合体、庄上村等。

4. 健全物流配送体系。根据乡村 e 镇实际发展需要，升级打造原示范县物流园区为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的智能化、自动化乡村 e 镇物流配送分中心。以乡村 e 镇为核心载体，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升级完善）方山县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根据物流园区入驻快递企业需求与实际情况配套智能分拣设备（圆盘机），搭建 WMS（仓储管理系统）软件，解决快递上行最初一公里与快递下行最后一公里难题，实现物流统仓共配。进一步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不断优化完善“县乡村”三级共配方案，建立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逐步实现统一仓储、分拣、配送、揽件等，推动县域物流快递统仓共配，为“乡村 e 镇”畅通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

5. 推进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整合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源,统筹建立和使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等。以乡村e镇为中心,以电商服务站为节点,以康养农文旅等产业为支撑,逐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水平。

## 六、建设规模

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综合治理、规模经营等原则,全面分析乡村e镇发展的立地条件,规划乡村e镇位于为以北武当镇,峪口镇为核心的5平方公里范围,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

## 七、运营模式

紧紧围绕“健康产业为主导,文旅电商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着力推进“组织、服务、物流、理念、上行、政策”六大电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开放、融入、共享”的服务模式,引进一批优秀的电商企业。利用资源优势,挖掘文化内涵,与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进行“捆绑”,助力区域内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与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等资源对接,促进其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宽企业盈利渠道。

## 八、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3月)

1. 情况摸底。对经济发展、产业基础、电商基础、物流快递、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2. 落实方案。成立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方山县培育乡村e镇实施方案》的起草、制定、报备。

3. 宣传发动。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台、公众号、报纸传单、农村广播、悬挂横幅等形式对乡村e镇进行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4. 政策出台。出台《方山县培育乡村e镇项目管理办法》、《方山县培育乡村e镇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措施。

(二)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1月)

为确保培育乡村e镇工作顺利实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相关承办单位,并与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对相关单位明确职责,细化分工,量化管理。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4月)

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完成后,由承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聘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和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整改,以确保乡村e

镇的建设效果。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工信、财政、发改、交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研究和解决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强化工作推进

做好项目启动准备，抓紧组织实施，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台账，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按照省厅验收内容，计划每半月开展 1 次自检评分。同时，要与县纪检、审计、财政加强联动，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对乡村 e 镇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核实工作。对日常监督检查、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纪检、审计等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一一整改到位，推动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 （三）严格资金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等

规定，制定《方山县培育乡村 e 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县纪检、审计、财政协同资金监管机制，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监管。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设备购置与归属须在承办单位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乡村 e 镇运营主体要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四）做好政务公开

在县政府官网上设立专栏，及时全面公开乡村 e 镇实施方案、投资运营主体、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资金拨付、人员培训等信息，并明确投诉举报电话。

### （五）做好统计和信息报送

按照要求，明确一位参与此项目工作的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时保质向省、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更新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向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

### （六）完善日常监管机制

制定《方山县培育乡村 e 镇日常监管办法》，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管，县政府委托第三方

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

#### (七) 开展绩效自评价

在项目实施后期,根据工作进度,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建设情况、电商运营、效益发挥、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价,确保投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八) 做好验收总结

制定《方山县培育乡村 e 镇项目验收办法》,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梳理总结乡村 e 镇培育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将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建设推进、管理运营、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经验和案例汇总、上报。

#### (九) 重视宣传引导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搜

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增强辐射带动效应。

#### (十) 加强廉政建设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追责力度。

- 附件: 1.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办法  
2.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4.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1:

##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乡村 e 镇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方山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乡村 e 镇工作的统筹谋划、审批及管理，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省级资金全额投入的项目，须按政府公开采购相关规定，确定承办企业。项目要实行信息公开原则，由专人负责，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项目实施全案、补助对象及进度做到每月进度更新。

第四条 省级资金补助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申报工作专班，根据相关建设要求，明确申报单位投入清单及县级资金补助投入清单，以定向补助的方式安排相关资金。申报项目及管理应遵循科学发展、公开公正、规范运作、突出重点、示范引导、强化监管、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子商务或物流、培训、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

（二）申报单位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乡村 e 镇项目政策支持方向，属于县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内容建设涉及的重点项目中省级资金补助部分。

第六条 省级资金全额投入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申报资金支持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主体证明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项目申报单位（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清单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资金

来源、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建成后达到的效果等)。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申报单位(企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变更项目内容的,申报单位(企业)应在项目申报后15日内,组织评审前,向工作专班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八条 申报单位(企业)在项目确认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行为,工作专班取消项目承办单位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并对项目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3年内不受理该项目承办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本县范围内申报任何电子商务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二) 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蓄意骗取专项支持资金。

(三) 按照项目专班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

(四) 接受工作专班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配合工作专班组织的项目调度、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好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

(八)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每个月应向工作专班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情况等。

第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报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采用组织联合评审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向工作专班提出验收申请。

(二) 工作专班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专家验收或评审。

(三) 对于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疑问, 需要现场验收的, 组织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验收。

(四) 工作专班对拟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 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 由工作专班组织重新复核。

(五) 申请延期并予核准的按延期完工期限申报验收。

(六) 工作专班出具项目验收通过、重新复核或者验收不通过文件。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工作专班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验收申请。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三) 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材料。

(四) 项目提请验收报告及有关票据复印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六) 可以选择提供其他关于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一) 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主要建设内容的。

(二)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三) 未经工作专班批准, 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四) 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五) 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

(六) 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 对项目进行整改, 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实施后, 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 收回已支持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工作专班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审核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实地考察及业务指导等。

(二) 监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 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等。

(四) 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加强资金监管。

(二)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及时保障相关资金的到位及拨付。

第十八条 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需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出台相应政策性文件，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县范围内任何政府资金支持项目：

(一) 在申报、实施或者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支持资金的。

(二) 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专项支持资金的。

(三) 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四)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其他有关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专班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有关项目实施企业、个人串通、弄虚作假，蓄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方山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方山县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方山县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乡村 e 镇建设的资金。项目管理是指在专项资金支持乡村 e 镇建设期间，通过对乡村 e 镇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乡村 e 镇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的配合下对乡村 e 镇进行管理，方山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负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日常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协助开展电商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考察遴选等形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一）在乡村 e 镇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施资源和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综合乡村 e 镇各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利用

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有关支持政策体现扶贫导向，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三部门文件规定，对省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应符合《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及支出重点工作内容。

（五）项目承办企业必须按照省市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专项资金应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合同条款进行拨付。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专班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由工作专班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四）由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方山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附件 3:

##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 一、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乡村 e 镇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项目承办主体要按要求每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每月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乡村 e 镇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 (三)成立日常监督检查小组

为确保项目日常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特选定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日常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由方山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四)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针对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五)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培育实施方案;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 二、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方山县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建设规模及创新驱动等四大部分,以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本制度主要就以上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 (一) 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区域品牌、总产值、同比增长率、发展情况)。

(二) 市场主体(新增市场主体数量、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等情况)。

(三) 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产业集群发展等情况)。

(四) 创新驱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电商研发机构、金融服务网点、通讯服务网点等建设情况)。

(五) 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项目选择;定期盘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

### 三、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 (一) 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

1. 项目建设(包括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特色馆等建设情况)进度检查:每季度一次。

2.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及特色馆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季度一次。

3. 培训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4.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 (二) 日常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座谈交流。

5. 其他可行方式。

### 四、日常监督检查标准

(一) 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 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 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4:

##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类	项目	名称	关联指标	金额 (万元)
一、 基础设施 服务 (要求比例 20%-30%)	1、公共服 务中心提升 、公服分中 心建设	公服中心配套升级	指标15: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 指标20: 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指标22: 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 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质产品和优势资源。	160
		公服分中心建设		
		特色产品展示中心升级		
		培训室升级		
		直播间		
	2、物流配 送分中心提 升和服务	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升级	指标23: 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	70
		云仓系统搭建		
		全自动分拣设备		
	3、配套服 务	高标准编制乡村e镇方案和 发展规划	指标1: 高标准编制方案和发展规划; 指标6: 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 指标8: 开展金融扶持, 对接金融机构, 创新金融产品, 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指标23: 建立乡村e镇物流中心; 指标39: 至少有1个电商研发机构, 至少设立1个金融服务网点和1个通讯服务网点。	50
		引进1家金融网点		
		电商研发机构		
		通讯服务网点		

##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类	项目	名称	关联指标	金额 (万元)
二、 支持电商 全要素 发展 (要求比例 30%-40%)	1、打造线上销售矩阵	线上店铺开通	指标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特色产业, 培育3个主导产业; 指标3: 对陕西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可研优质资源, 建立和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指标5: 引进和培育在本省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指标7: 至少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1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指标12: 打造和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 “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 指标18: 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指标33: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 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不少于1亿元/年(验收当年); 指标35: 总投资规模, 不少于1亿元;	110
		店铺运营		
		线下矩阵		
		乐村淘商城		
		山西消费扶贫商城		
		832商城		
		拼多多商城		
	2、培育新媒体电商	网红孵化与培育	指标36: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 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2000万元/年(验收当年)。	100
		“小而美”品牌打造		
		网货产品开发		
	3、打造培训孵化体系	培训体系服务	指标9: 引进和培育在本省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1家; 指标11: 开展跨境电商培训不少于200人次; 指标15: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 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指标16: 专家不少于5人, 带头人不少于5人; 指标18: 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指标19: 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和技能大赛, 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1次; 指标37: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法人单位不少于10个/年/镇。	100
		聘用专家		
		培训实施		
		龙头企业与商业带头人培育		
		市场主体倍增		

##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类	项目	名称	关联指标	金额 (万元)	
三、 主导产业 打造 (要求比例 40%-50%)	1、公共品牌打造与推广	加强区域公共品牌授权	指标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培育3个主导产业; 指标12: 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 “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	230	
		发布会	指标13: 制定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举办活动	指标14: 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 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 宣传和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渠道);		
		外地参展	指标15: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宣传片制作及推广	指标19: 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和技能大赛, 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1次;		
		媒体宣传	指标22: 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 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整套VI设计	指标29: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关“乡村e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2、主导产业培育	供应链打造与下沉	指标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培育3个主导产业; 指标3: 撬动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可拓优质资源, 建立和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指标5: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指标12: 打造和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 “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 指标33: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 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1亿元/年(验收当年); 指标35: 总投资规模,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1亿元;	180	
		大数据系统及配套			
		康养农文旅分析报告			
		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			
		主导产业企业孵化培育			
		文旅景区资源整合			
		文创产品开发			
		渠道开发			
		外出调研学习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1000万, 市、县级配套资金200万, 市、县级配套资金用于开发CRM系统。				1000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方政办发〔2023〕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乡村e镇”项目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撬动 社会资本扶持本地企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提升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政策。

### 一、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原则

#### （一）政府引导，营造环境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

的环境。

#### （二）突出重点，扶优扶强

注册和引进到方山县乡村e镇四至范围内，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商重点扶持，以奖代补，示范带动电商整体发展，促进我县电商提档升级。

#### （三）规范管理，注重实效

规范奖补资金申报、评定和管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公正性和有效

性。

## 二、以奖代补政策

### (一) 以奖代补对象

1. 方山县乡村 e 镇东至北武当镇、西至峪口镇的 5 平方公里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网货供应商、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网红工作室、网红直播达人。

2. 康养农文旅相关经营的企业,包括:虫草、叶酸鸡蛋、红枣醋、沙棘原浆等健康产品。

3. 以上企业需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注册地址为方山县北武当镇、峪口镇范围内,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近两年无失信行为;网红粉丝数量标准应达到 1000 人以上。

### (二) 以奖代补标准

1. 电商产业奖补。新注册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限前 10 家);注册之日起第一个月,月网络零售数据在 20 单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限前 5 家);三个月累计网络零售数据在 100 单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限前 3 家)。

2. 新注册的市场主体,注册满三个月,吸纳本地就业 3 人以上的(需要有员工劳动合同或员工社保证明),给予一次性奖

励 2000 元(限前 3 家)。

3. 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的电商企业:

年网络零售额	奖励标准	奖励数量
0<年网络零售额 ≤ 100 万元	网络零售额 *0.5%	限前 5 家
100 万元<年网络零售额 ≤ 500 万元	网络零售额 *0.5%	限前 3 家
500 万元<年网络零售额 ≤ 1000 万元	网络零售额 *0.5%	限前 1 家

4. 培育方山本土主播。参加培训的学员和方山本地网红达人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注册直播账号并开通直播带货功能,自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销售 20 单以上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限前 5 名);三个月内累计销售 100 单以上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限前 3 名);注册网红工作室按照奖补标准第一条进行奖补,不重复享受。

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到低排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如企业达成 100 万-500 万网络销售额,但限定奖励企业名额已满,则按照 0-100 万元的奖励标准

发放。

5. 直播引流产品补贴。确定 3-5 款方山县农特产品作为直播引流产品,每款引流产品按照卖价补贴 10%,所有产品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三、贷款贴息政策

#### (一) 贷款贴息对象

2023 年依法注册在我县乡村 e 镇范围内,从事我县文旅产业相关、传统电商和直播电商的企业。

#### (二) 贷款贴息标准

贷款贴息总金额为 5.5 万元,具体以和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申报及发放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方山县乡村 e 镇专班小组提交《方山县乡村 e 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申请表》,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网店销售额截图凭证和部分订单流水复印件、银行流水复印件;个人需提供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抖音或快手后台截图、直播带货订单截图;贷款企业需提供与乡村 e 镇合作银行贷款发放复核单;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将出口报关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另含电子版一份;报送地址:方山县圪洞镇商贸区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中心(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联系人:张杰;联系电话:15135487676。

2. 方山县乡村 e 镇专班小组对申报内容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上报方山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复核后,由运营主体单位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各账户,并进行公示。

### 五、保障措施

1. 以上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制。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不得享受奖励政策。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

2. 本办法由方山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4 月 30 日施行。

附件:1. 方山县电商个人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方山县电商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1:

### 方山县电商个人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人: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领奖补金额			
申报条目(参照奖补标准填写)			
个人简要情况(200字以内)			

<p>个人承诺</p>	<p>本人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可靠，近两年来无违法犯罪行为和失信行为，如有虚假，自愿取消奖补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乡村e镇公共 服务中心</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乡村e镇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2:

## 方山县电商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联系方式	
统一信用代码			邮 编	
法人代表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企业银行账号				
申领奖补金额				
申报条目（参照奖补标准填写）				
企业简要情况（200字以内）				

<p>企业承诺</p>	<p>本人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可靠，近两年来无违法犯罪行为和失信行为，如有虚假，自愿取消奖补资格。</p> <p>法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p>
<p>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乡村e镇公共 服务中心</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乡村e镇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3 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 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方山县 2023 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 2023 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少燃煤污染，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全县人民温暖过冬，根据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的通知》（吕清洁取暖办发〔2023〕126 号）文件精神和县城城区供暖的需求，在煤矿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清洁煤供应单位

根据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全县清洁煤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倡议书》精神，我县辖区范围内的煤

矿企业积极响应县政府倡议，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愿申请为全县冬季取暖提供清洁煤，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主动负责向马坊镇、积翠镇进行清洁煤供应；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主动负责向圪洞镇、峪口镇、北武当镇进行清洁煤供应；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主动负责向大武镇进行清洁煤供应。

### 二、供应时间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三、清洁煤供煤标准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供应标准为热值 5000 大卡以上、硫分低于 1%、灰分低于 16%的块煤。

### 四、清洁煤供应范围及办法

#### 1、清洁煤供应范围

2023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范围为我县未实现集中供热及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镇、村；已安置在城镇集中供热区的农村移民搬迁户及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户）取暖用煤不在供应之列。

#### 2、供应办法

（1）由山西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向各自负责的镇、村提供清洁煤采购及配送工作；供应企业严格按清洁煤标准进行采购。

（2）清洁煤供应以户为单位，每户不超 1 吨。由县发改局协调、指导，各镇与供煤企业签订供应协议。农户另需购煤，由镇政府协调农户向企业按市场价格购买。

（3）发改局统一制定过磅单交由各镇政府，由镇政府分发到各村委，过磅单由村委负责人、镇包村干部审核签字并加盖镇、村公章后方可生效；过磅单一式三份，供应企业、用煤户、镇政府各一份。

（4）供应企业按照各镇政府提供的

供应名单，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是一项重要工作，更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各单位、镇、保供企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暖供能的主体责任，一切从实际出发，采取更加细致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镇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非法储（售）煤场（点）的打击取缔，指定专人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煤调度、统计、配送等工作，同时做好与企业的协调配合及数据上报工作；**方山县环境保护分局**负责清洁煤供应企业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洁煤的计量和质量监管，对清洁煤质量和计量进行检查检验，确保煤质达标及计量准确，配合镇政府做好非法售煤点打击取缔工作；**交警部门**负责查处向禁煤区内拉运煤炭车辆，对查扣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民用煤，及时移交市场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处理，同时做好清洁煤配送车辆的道路安全工作；**公安部门**负

责对清洁煤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案件的处理;清洁煤供应企业负责清洁煤调运、供应和配送工作,并建立供应台帐,做好质量化验,配合镇政府将清洁煤安全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将每日配送数据及时汇总上报镇政府;发改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清洁

煤供应工作,督促各镇、各部门及供应企业认真履行职责,并向政府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各单位、镇、保供企业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工作。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方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现党建引领托管的新模式，助推现代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深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2〕17 号）、《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吕农组发〔2023〕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方山县位于山西省西部，全县国土面积 1434.1 平方公里，辖 6 镇 90 个行政村，总人口 14.7 万，其中农村人口 11.7 万，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县耕地面积 36.49 万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 23.56 万亩，承包农户数 2.065 万户，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21%。全县拖拉机保有量 1025 台，其中轮式拖拉机 418 台、手扶拖拉机 607 台；联合收割机 42 台，其中轮式联合收割机 40 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2 台；玉米播种机 168 台，中药材收获机 8 台，饲料收获机 52 台，马铃薯收

获机 56 台。

从 2019 年我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以来，农业生产托管面积逐年扩大，受益群众逐年增加，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由于大部分农村青壮年进城务工、空壳村增加、农村劳动力急剧减少、留守劳动力大多为老弱病残者等原因，导致传统农业耕作与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相适应。因此，通过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业生态发展、加大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乡村振兴伟大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二、试点目标

2023 年全县计划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9 万亩，其中全程托管面积 0.8 万亩。要聚焦粮食和本县特色主导产业，优先支持玉米、谷子、杂粮、薯类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力争全县 70% 以上的耕地实现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对应的耕、种、防、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病虫害统防统治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85%以上。

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 三、工作要求

2023年的农业生产托管是以“一引领、两委托、两跟进”为基本特征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创新。要大力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接受农户委托直接提供全程托管服务,或再委托给各服务组织开展服务,各类服务组织跟进实施专业服务,参与各方跟进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有效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党建引领农业生产托管与传统农业生托管相比,具有组织化程度更高、配套服务更全、风险防控更强、利益联结更紧密的优势。在推进党建引领托管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党建引领,要充分尊重广大农户的意愿,因地制宜,稳慎推进,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维护好农户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和收益权等合法权益。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

(二)村集体统一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

(三)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

(四)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服务的目标。通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 四、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全县各村。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12月。

(三)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重点聚焦玉米、谷子、杂粮、薯类等

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关键和薄弱环节,加大全部或部分环节的托管服务力度,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要结合全县实际,围绕全县肉牛、中药材、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包括中药材的机播机收、肉牛产业饲草(青玉米)收割、核桃等经济林高接换优、马铃薯、玉米机播机收和传统农业连片耕种防收等四个环节进行补助。一是单环节托管: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某一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农业服务方式;二是多环节托管: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某几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农业服务方式;三是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在农业生产中,一些农户依靠自身拥有的设备和技术完成绝大多数生产作业,但个别生产环节技术难以完成,通过开展关键环节综合托管,补齐农业生产短板,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四是全程托管:将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全部交由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托管服务主体,以支付双方约定托管费用的方式,获得相应

的服务效益。

#### (四) 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经公开遴选出来的各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补助标准:根据晋农办办发〔2023〕18号文件中:“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的规定,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对耕、种、防、收等作业各环节补助,财政补助价格最多不超过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红枣、核桃)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见附件2)。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试点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 (五) 补助方式、环节

1. 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

2. 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环节进行财政资金补助(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机耕、秸秆还田、机播、锄草、防治、机收、机械化烘干、运输仓储、专业

化施肥植保、测土配肥等环节，红枣、核桃等经济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除草（耕地）、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环节。

#### （六）制定标准

1. 优选服务组织。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吸收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中来，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切实保障服务效果。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依法注册登记的农机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三年以上且运营规范的组织；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农业机械设备，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

（4）以服务分散小农户为重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5）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

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和认可，近三年内没有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没有发生坑农、害农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

（6）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及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室内干净整洁，版面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等；

（7）接受相关业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8）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

2. 签订服务合同。各镇与公开遴选出来的服务组织实行双向选择，经确定下服务组织后，各服务组织要及时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在合同中要明确服务价格、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备查。

3. 提供作业服务。各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4. 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完成后，各服务组织要将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内容在所作业的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 （七）监督实施

各镇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合同签订和作业开展完成情况，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建议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

心做出调整,要坚决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切实保障最广大农户的根本利益。

#### (八) 检查验收

各服务组织进行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时,作业机具须安装智能农机远程实时监控设备。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随时掌握各服务组织的作业数量和作业质量,以农机智能监测终端所记载的数据信息为准,并作为财政补助面积的主要依据。

1. 镇级初验。项目结束后,各服务组织要对所作业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汇总,并进行认真整理备案,确保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各类服务组织要及时向所在镇、村两级提出初验申请,接到初验申请后,镇、村两级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用实地查验和查看资料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对服务主体的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服务价格、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2. 县级抽验。镇村两级初验完成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及时开展抽查验收工作,要以农机智能监测终端数据为准,同时结合随机抽查、电话回访、绩效评价综合进行,并及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九) 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待初验和抽验的数据相符后,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并结算财政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要对项目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 (十) 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镇要及时对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估,将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撰写绩效评估报告。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对全县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确定实施区域的重要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海涛任组长,县委组织副部长(党建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为成员的托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托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批复各服务组织的实施方案、考核验收、托管奖补资金发放等工作,

积极探索和创新党建引领托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县委组织部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建立相关考核体系，促使基层党组织书记发挥其引领聚合作用，引导村民参加农业生产托管；县财政局要安排5万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经费，用于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人员培训、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经验推广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推进措施等，进一步强化任务落实。

（二）加强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业务指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组织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

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3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3. 2023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4. 2023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补贴资金支付表
5. 2023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附件 1:

## 方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任海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冯爱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建办主任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少为	马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鑫辉	积翠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颖	圪洞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鹏飞	峪口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白 玉	北武当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吴小卫	大武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赵荣勤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58—6099923。

附件 2:

## 2023 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 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70元/亩（2022年60元/亩）		21元/亩（2022年18元/亩）	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种	70元/亩（2022年60元/亩）		21元/亩（2022年18元/亩）	
防	无人机喷药核桃林高接换优		6元/亩	
收 (包括运输)	玉米	180元/亩	54元/亩	
	马铃薯	180元/亩	54元/亩	
	饲草 (青玉米)	180元/亩	54元/亩	
	中药材	时价		

注：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按 30%测算。

附件 3:

## 2023 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_\_\_\_\_镇（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作业地点 (村名)	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	作业面积 (亩)				核验面积 (亩)				受益农户数量 (户)	镇级核验人签字
		耕	种	防	收	耕	种	防	收		
合计											

镇负责人（签名）：

承办人（签名）：

注：此表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印制，由项目乡（镇）根据项目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核实面积后填写，复印三份并盖镇级公章，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由镇级保存，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保存，原件送财政部门存档。

附件 4:

### 2023 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补贴资金支付表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章)		县财政局 (公章)		年	月	日
补贴对象	项目任务验收合格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卡号或账号	报领人签字并盖章	
合计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 一份留存备案, 另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 5:

## 2023 年方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服务主体名称（公章）：            作业主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作业地点（村名）：    单位：

服务 农户	作业情况								农户 签字
	耕		种		防		收		
	作业 面积	作业 时间	作业 面积	作业 时间	作业 面积	作业 时间	作业 面积	作业 时间	

注：本表一式两份，原件由作业方保存，复印件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保护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方山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

规划。

**第2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第3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 4 条 规划编制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6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 年）》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4.12 《方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13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 5 条 规划编制原则**

-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5.4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第 6 条 规划年限、范围**

-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 6.2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方山县区域
-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 年
- 6.4 **专项规划范围：**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 7 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 8 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方山县人民政府及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 第 9 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方山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 第 10 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自动气象站、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天气雷达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4 闪电探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5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6 GPS 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

10.7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 第 11 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表。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



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11.3 风廓线仪四周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5^{\circ}$ 。

11.4 天气雷达站主要探测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0.5^{\circ}$ ，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0.5^{\circ}$ ；其他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1^{\circ}$ ，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1^{\circ}$ ，且总的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5^{\circ}$ 。

天气雷达站四周不得有对雷达接收产生干扰的干扰源。

11.5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关于《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92）执行。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周围障碍物仰角不得大于 $3^{\circ}$ 。

11.6 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 $60^{\circ}$ 下视角空间之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以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为中心，半径100米范围以内，不得有导电物体或者高于天线系统的障碍物。半径100米范围以外，障碍物与天线的仰角不得大于 $3^{\circ}$ ，

电磁场干扰应当小于闪电接收机的阈值范围。

11.7 GPS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circ}$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GPS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公里，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00米。

GPS气象探测站附近不得有大面积的水域或者其他对电磁波反射（吸收）强烈的物体。

11.8 各类无线电台（站）不得对气象专用频道、频率产生干扰。气象通信线路和设施不得被挤占、挪用、损坏，以保证气象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12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方山县现状及方山国家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50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

围 50—500 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0—1000 米为一般保护区。

**第 13 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 13.1.1 界线划定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 × 25m 范围。

####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1000 的规划图上。

### 13.2 建设保护范围

#### 13.2.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得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 13.3 建设控制地带

#### 13.3.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 14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有天气雷达同频干扰源。天气雷达站主要探测方向(西南~西~西北)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0.5°,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0.5°;其他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 1°,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1°,且总的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 5°。

闪电探测站的高频探测天线 100 米范围以内,不得有导电物体或者高于天线系统的障碍物。半径 100 米范围以外(含 100 米),障碍物与天线的仰角不得大于  $3^{\circ}$ ,电磁场干扰应当小于闪电接收机的阈值范围。

**第 15 条** GPS 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circ}$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 GPS 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 公里。GPS 气象探测站距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00 米。

####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 16 条**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方山县域图上标注。

**第 17 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 18 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

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 19 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 20 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 **第 21 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21.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1.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21.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21.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21.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21.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

测工作的活动;

21.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 22 条** 本规划由方山县自然资源局、方山县气象局共同编制。

**第 23 条** 本规划自方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方山县自然资源局、方山县气象局共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

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位置图

3.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平面图

4.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实景图

5.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场周边限高图

## 附件 1

##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 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 距离	成排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 遮挡仰角 ≤ 5.71°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 碍物的高度角 ≤ 5°；四 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 感应面
	孤立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 挡仰角 ≤ 7.13°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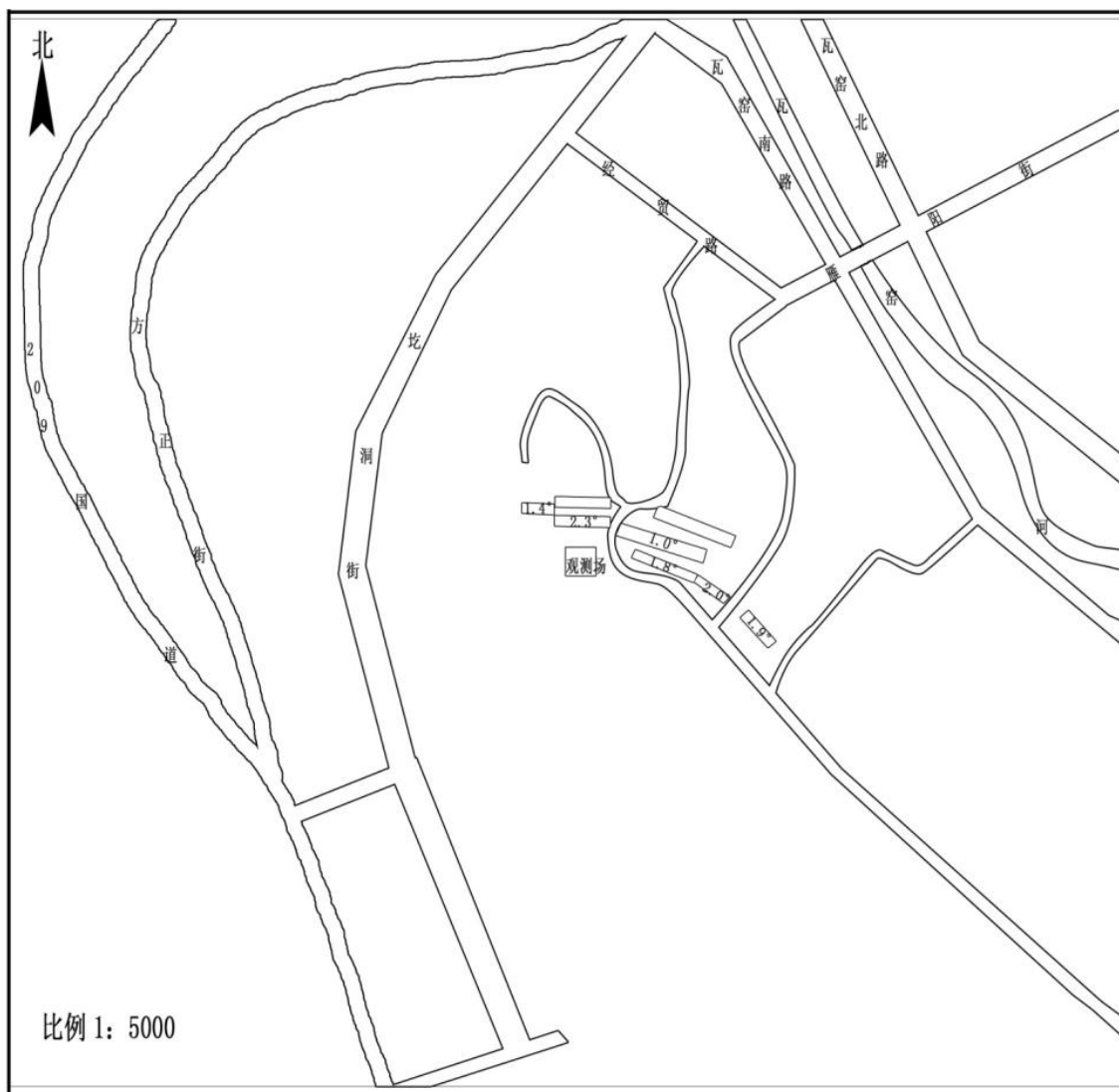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 “孤立”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方向看去，与邻近物体的横向距离 ≥ 30 米的单个物体在水平向的最大遮挡角度 ≤ 22.5 度的障碍物。
3. “成排”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单个物体或两个单个物体的横向距离 ≤ 30 米的集合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 > 22.5 度的障碍物。
4. “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高度的比值。
5.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附件 2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观测场位置图



附件 3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观测场平面图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附件 4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观测场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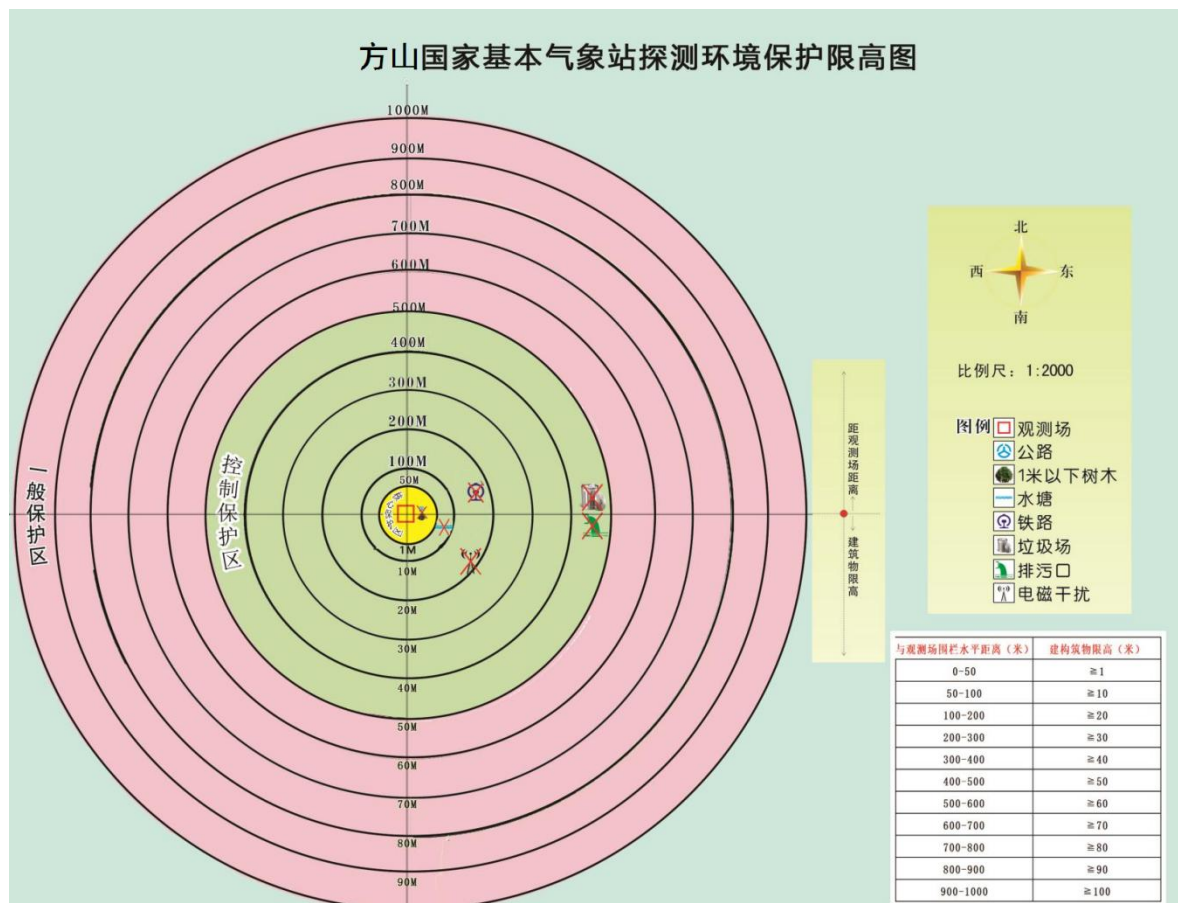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附件 5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观测场周边限高图



方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方山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24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方山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复垦验收的督办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督办函，现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及时间安排

方山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全部开工，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

（一）第一阶段：前期踏勘、摸底、评估工作（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全县范围内踏勘、摸底，找出符合增减挂钩项目要求的旧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废弃矿业用地；根据县政府确定的补偿标准，评估出旧宅基地的补偿费用。县财政局根据评估的补偿费用，前期拨付 70%的补偿

费用给各项目实施镇。

安局局长

(二) 第二阶段: 签订协议、拆除清运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成 员: 刘月亮 县政府办主任
- 刘浩淼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永鲲 县纪委副书记
-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 秦宏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晓龙 地电方山分公司经理
- 李宇星 移动公司经理
- 武 斌 联通公司经理
- 各镇党委书记、镇长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拆除范围, 各镇负责补偿协议签订和拆除清运工作。

(三) 第三阶段: 方案调整、评审工作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前期踏勘的适用范围和各镇提供的拆除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方案的编制和完善, 报省厅进行专家评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主任: 刘浩淼, 副主任: 李小鹏。

(四) 第四阶段: 项目施工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五) 第五阶段: 验收资料准备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办公室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项目的组织与指导; 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综合协调、对接联络;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随机性工作。负责与省、市沟通协调有关增减挂钩项目相关事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 密切配合, 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六) 第六阶段: 验收、整改、报备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0 日)

自然资源局职责: 负责向县政府申请注销收回的宅基地使用证并予以公告; 负责组织房屋评估、苗木清点;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完整归档; 负责拆除清运验收和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

## 二、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及机构职责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增减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高 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辛建文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李玉春 县政府副县长

高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资金筹集、预算、调配、拨付补偿及项目实施各项费用。

地电方山分公司职责:负责拆除项目区电力设施。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职责:负责移除严重影响施工的线、杆。

各镇职责:各镇党委、政府总负责,务必于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旧房、圈舍腾退和协议签订并收回宅基地使用证;发放旧房、圈舍的补偿资金;根据县政府确定的补偿方案和评估标准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区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清运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督导机制。由县纪委牵头成立督导组,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行一周一报告制度,将相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组 长:刘永鲲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马 斐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刘 鑫 县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

高 杰 县政府办工作人员

张宇明 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主任

(二)技术服务机制。由县自然资源成立工作专班和技术服务组,负责做好增减挂钩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组 长:李小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薛新建(负责马坊镇、积翠镇)

冯锦祥(负责大武镇)

张宇明(负责峪口镇、北武当镇)

张勤保(负责圪洞镇)

(三)调度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一周一调度制度,各镇每周五将进展情况经书记、镇长签字盖章后报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办。

(四)研究问题协商机制。各镇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办公室,提交县政府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 四、考核及奖励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此次项目推进情况列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偿协议签订、拆除清运的乡镇按照区域新增耕地指标每亩3000-5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附件:1、方山县2019年增减挂钩项目分村面积表

2、方山县2019年增减挂钩项目补偿标准

附件1:

方山增减挂钩分村面积表

乡镇	村名	序号	采矿用地 (亩)	农村宅基地 (亩)	其他地类 (亩)	总计 (亩)
马坊镇	陈家湾村	18	2.41			2.41
	代坡村	19		10.87	0.66	11.53
	代坡村	42		4.86	1.61	6.47
	开府村	20		59.72		59.72
	开府村	21	6.44		2.28	8.72
	李家湾村	22		4.15	0.32	4.47
		23	4.49		0.68	5.17
	龙泉村	24		2.72	0.4	3.12
	神堂沟村	25	14.47		1.9	16.37
	树林则村	26		28.51	3.25	31.76
		27		6.92	0.58	7.5
	四皓(庄则上)自然村采石场	32	12.13			12.13
	四皓村	28		18.04	3.94	21.98
	温家庄村	29		16.8	5.27	22.07
	吴家沟村	30		33.08	3.08	36.16
周家沟村	31	8.23			8.23	
马坊镇汇总			48.17	185.67	23.97	257.81
积翠乡	帮罗村	13		6.37		6.37
	东王村	14		3.89	1.43	5.32
	冯家庄村	15		6.59	1.32	7.91
	积翠村	16	21.34		3.16	24.5
	石湾村	17	17.57			17.57
积翠镇 汇总			38.91	16.85	5.91	61.67
圪洞镇	横沟村	10		4.64	2.1	6.74
	后东旺坪村	11	20.53		2.92	23.45
	武家湾村	12		7.79		7.79
圪洞镇汇总			20.53	12.43	5.02	37.98

峪口镇	横泉村	33	19.67		0.84	20.51
	横泉村	34		3.8	2.92	6.72
	横泉村	43		2.88		2.88
	横泉村	44	10		2.24	12.24
	横泉村砖厂	35	17.98		4.85	22.83
	南村村	36	27.85		1.77	29.62
	桥沟村	37		2.76	1.82	4.58
	土福则1	39	3.01			3.01
	土福则2	39	6.29			6.29
	土福则3	39	3.95			3.95
	新庄村	38	9.45		11.98	21.43
	亲家山村	40			1.92	1.92
	亲家山村采矿	41	13.82		7.66	21.48
	亲家山村委会	40		5.1		5.1
峪口镇汇总			112.02	14.54	36	162.56
北武当镇	庙底村	1		8.94	2.11	11.05
	庙底村	2		11.27	1.82	13.09
	新民村	3	2.77			2.77
	新民村	4		12.05	2.74	14.79
	阳湾村	5		4.82		4.82
北武当镇汇总			2.77	37.08	6.67	46.52
大武镇	保安村	6	22.48		7.72	30.2
	武回庄村	7	1.26			1.26
	武家庄村	7	14.84		12.97	27.81
	下庄村	8			6.3	6.3
	下庄村委会	8		37.97		37.97
	新房村陶土矿	9	8.8		5.1	13.9
大武镇汇总			47.38	37.97	32.02	117.44
总计			269.78	304.54	109.66	683.98

## 附件2:

## 方山县2019增减挂钩项目拆迁砖混结构平房补偿标准

部位及标准		单位	单价(元)	部位比例
基本综合单价(*号求和)		m <sup>2</sup>	650	
*基础			78	12%
*圈梁			26	4%
*墙体			182	28%
浇顶	*现浇	m <sup>2</sup>	195	30%
	预制板	m <sup>2</sup>	91	14%
门窗	*塑钢、铝	m <sup>2</sup>	26	4%
	气密王		32	5%
	木质	m <sup>2</sup>	20	3%
顶棚	*水泥、白灰	m <sup>2</sup>	32	5%
	矿棉、PVC吊顶	m <sup>2</sup>	45	7%
地面	地板砖、水磨石	m <sup>2</sup>	65	10%
	*水泥、砖	m <sup>2</sup>	33	5%
内墙	刮白	m <sup>2</sup>	40	6%
	*水泥面、白灰	m <sup>2</sup>	33	5%
屋面	*砖铺、水泥	m <sup>2</sup>	26	4%
	瓷砖、油毡	m <sup>2</sup>	45	7%
外墙	瓷板、水刷石	m <sup>2</sup>	26	4%
	*水泥抹面	m <sup>2</sup>	13	2%
*落水管		m <sup>2</sup>	3	0.5%
*散水		m <sup>2</sup>	3	0.5%

### 方山县2019增减挂钩项目拆迁砖石窑洞房屋补偿标准

规范要求：结构完整、组合严密、体型无损、坚实牢固

部位及标准		单位	单价(元)	部位比例
基本综合单价 (*号求和)		m <sup>2</sup>	500	100%
* 基础		m <sup>2</sup>	75	15%
* 墙体		m <sup>2</sup>	225	45%
内墙	* 水泥、白灰	m <sup>2</sup>	40	8%
	刮腻子、仿瓷	m <sup>2</sup>	45	9%
门窗	塑钢、铝	m <sup>2</sup>	40	8%
	* 木质玻璃	m <sup>2</sup>	35	7%
顶棚	* 水泥、白灰	m <sup>2</sup>	30	6%
	矿棉、PVC吊顶	m <sup>2</sup>	40	8%
地面	地板砖	m <sup>2</sup>	50	10%
	* 水泥、砖	m <sup>2</sup>	35	7%
屋顶	混凝土、水泥、瓷砖	m <sup>2</sup>	50	10%
	* 砖、油毡	m <sup>2</sup>	40	8%
	其他	m <sup>2</sup>	30	6%
外墙	瓷板、水刷石	m <sup>2</sup>	35	7%
	水泥抹面	m <sup>2</sup>	30	6%
	* 清水墙	m <sup>2</sup>	25	5%
* 落水管		m <sup>2</sup>	2.5	0.5%
* 散水		m <sup>2</sup>	2.5	0.5%
另：西式口混合结构窑洞上浮50元/m <sup>2</sup>				



方山县2019增减挂钩项目拆迁砖（瓦）木结构房屋补偿标准

部位及标准		单位	单价（元）	部位比例
基本综合单价（*号求和）		m <sup>2</sup>	550	
*基础		m <sup>2</sup>	71	13.0%
*内外立柱[无外立柱22元]		m <sup>2</sup>	38	7.0%
*墙体		m <sup>2</sup>	137	25.0%
*梁		m <sup>2</sup>	47	8.5%
*檩		m <sup>2</sup>	47	8.5%
*栓		m <sup>2</sup>	47	8.5%
*板		m <sup>2</sup>	28	5%
屋面	*瓦		28	5%
	水泥单面	m <sup>2</sup>	22	4%
门窗	塑钢、铝	m <sup>2</sup>	38	7%
	气密王		44	8%
	*木质	m <sup>2</sup>	33	6%
地面	地板砖、水磨石	m <sup>2</sup>	38	7%
	*水泥、砖	m <sup>2</sup>	28	5%
抹墙灰	刮白	m <sup>2</sup>	33	6%
	*水泥面、白灰	m <sup>2</sup>	28	5%
*水泥（油漆）内墙裙		m <sup>2</sup>	2	0.5%
*顶棚		m <sup>2</sup>	8	1.5%
*玻璃		m <sup>2</sup>	8	1.5%

方山县2019增减挂钩项目拆迁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砖墙彩钢顶房	有门有窗,可居住使用	建筑平米	350	
	库房类	建筑平米	300	b=2.5-2.8
		建筑平米	250	b=2.2左右
彩钢房	有保温层	建筑平米	300	根据完好情况确定
简易房	砖墙彩钢皮顶/石棉瓦顶	建筑平米	150	根据完好情况确定
	砖墙杂顶	建筑平米	100	根据完好情况确定
	土墙木顶/石棉瓦顶、木柱彩钢顶等	建筑平米	50	根据完好情况确定
雨搭	钢混	m <sup>2</sup>	260	
	石棉瓦、单彩钢	m <sup>2</sup>	20—40	
火灶	瓷砖饰面	个	300	双灶上浮 100元/个
	砖、水泥	个	200	
	土	个	100	
火炕	土	盘	500	带炕柜上浮 200元/盘
	普通	盘	800	
	贴瓷	盘	1000	
围墙	土、活垒	m <sup>2</sup>	25	
	砖石砌	m <sup>2</sup>	70	
	砖石砌水泥抹面	m <sup>2</sup>	上浮10元/平米	
石坎	砖、石	m <sup>3</sup>	100-200	
水道		m	20-40	

花栏		m <sup>2</sup>	45	
硬化	砖	m <sup>2</sup>	30	
硬化	混凝土	m <sup>2</sup>	40	
影壁(照牌)	瓷砖面	m <sup>2</sup>	140	
	普通	m <sup>2</sup>	80	
	水泥、白灰	m <sup>2</sup>	100	
石碾、石磨		套	200	
大门	柱式大门	座	400--800	
	大门洞(现浇)	座	1200--2000	
大门	简易栅门	扇	150	
	木板门	扇	300	
	铁质栅门	扇	400	
	角铁木板门	扇	600	
	铁大门	扇	800	
	成型大门	扇	1500	
	特殊大门	扇	单独评估 见物作价	
铁皮包门		扇	300	
防盗门	普通	扇	800	
	带亮窗	扇	1000	
	不锈钢	扇	1500	
防盗窗	钢筋、角铁、不锈钢	m <sup>2</sup>	50--80	

厕所	土、砖塔毛管	个	200	无顶
	土、砖塔毛管	个	500	有顶(混坑另加300)
	房屋内厕所	个	300	混坑单独计算
检查井		个	300	
简易棚		m <sup>2</sup>	20	
鸡舍		个	50-100	
牛舍		个	100-300	
猪圈	简易	平方米	150	无顶猪圈见物作价
	彩钢	平方米	250	
腿中窑(接口窑除外)		个	100	
自来水		户	500	
柴碳窑		个	300	
碳仓		个	50-100	
锅炉(土锅炉)		台	300-2000	
农电改造		户	400	
三项动力线路		户	3000	
旱井		口	2000-3000	
菜窖(土、内圈)		个	300-600	
水窖(水池)	砖、水泥	m <sup>3</sup>	140	

方山县2019增减挂钩项目装潢部分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室内安装	给排水	m <sup>2</sup>	4	
	暖气(片)	m <sup>2</sup>	25	
	地暖	m <sup>2</sup>	35	
	电	m <sup>2</sup>	15	
室内装修	地砖	m <sup>2</sup>	65	
	厨卫PVC吊顶	m <sup>2</sup>	25	
	厨卫贴瓷砖	m <sup>2</sup>	50	
	固定衣柜	m	800	
	固定橱柜大理石面	m	500	
	木门	扇	150	
	塑钢、铝	扇	260	
	套装门	套	600	

### 拆迁土窑洞房屋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结构	规格要求及装修修正	单位	单价(元)
土窑	纯土	1、结构基本完好,有居住条件 2、结构松散、门窗破损的扣总价的10% 3、裂缝断裂或倾斜裂缝、门窗部成型的扣总价的20% 4、坍塌或废弃年久失修,无法居住、无法丈量土窑100-1000元/孔,按实际情况测算	m <sup>2</sup>	200
接口土窑	土坯接口	接口面为水泥面上调20元/m <sup>2</sup> ;	m <sup>2</sup>	240
	砖石接口		m <sup>2</sup>	300
	砖石内圈		m <sup>2</sup>	400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的 通 知

方政办发〔2023〕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方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

针对我县违法违规建筑物较多的实际情况，为切实消化存量违法违规建筑物，规范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有关工作，明确各部门在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中的工作职责，有效遏制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吕梁市违法违规

建筑物处置方案》，就我县违法违规建筑物的处置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处置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有关政策精神，坚持“统一领导、稳妥处置、化解矛盾、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按照“一案一策”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处置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二、处置原则

(一)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规划管控等红线，对增量问题，坚持“零容忍”，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存量问题，在事实认定清楚、问题定性准确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分析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事实情况，充分考虑处置时的空间类规划情况，依法依规稳妥处置。

(二) 分类处置、“一案一策”。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处位置、建设时间、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或者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建设情况，违法行为发生时和建筑物处置时的规划情况、社会危害程度、建筑安全等因素，“一案一策”处置，予以改正、没收、拆除、暂时保留、完善手续。

(三) 充分论证、稳妥处置。重大问题处置需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进行法律审核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正面发声，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 明晰责任、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建设要严肃处理，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人员、违法违规建筑物当事人追责，不能让违法者从违法行为中获利。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或者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建设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给予合理赔偿或补偿。

## 三、适用范围

方山县的行政区域。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县政府成立方山县违法违规建筑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 鹏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玉春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高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  
长  
史永明 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张彦平 县人民法院院  
长  
刘月亮 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主任  
成 员：刘浩森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高海龙 县司法局局长  
张旭亮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李 军 县住建局局长  
薛晋军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 |                             |  |
|-----------------------------|--|
|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 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的认定、处置工作。  |
| 赵晶晶 县委宣传部主<br>持日常工作的<br>副部长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内违<br>法违规建筑物的规划和地质灾害认定、违<br>反规划和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
| 李明山 县公安局交警<br>大队大队长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br>区内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工程质量安全<br>鉴定。对不符合质量安全等规定的建筑物<br>要责令及时整改。负责对本行政区内违反<br>建设管理规定需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进<br>行处罚。不得为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办理<br>供水、供热、供气等服务手续,其他任何<br>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热、气等接驳。 |
| 梁 仲 县消防救援大<br>队大队长          |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违反土地和规划<br>法律法规涉嫌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br>事责任的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对阻碍国家<br>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处置违法违规建<br>筑物公务行为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处<br>置。负责拆除现场的交通管制等。公安派<br>出所依法对辖                                    |
| 成晓龙 山西地方电力<br>有限公司方<br>山分公司 | 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住宅<br>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br>的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 薛 颖 圪洞镇人民政<br>府镇长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违法<br>违规建筑物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鉴定。<br>经有关部门出具意见后,符合补办相关建<br>设审批手续的,按程序办理。   |
| 张少为 马坊镇人民政<br>府镇长           |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本行<br>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涉及的机关、团  |
| 王鑫辉 积翠镇人民政<br>府镇长           |  |
| 吕鹏飞 峪口镇人民政<br>府镇长           |  |
| 何永才 北武当镇人民<br>政府镇长          |  |
| 吴小卫 大武镇人民政<br>府镇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浩淼同志兼任。

## 五、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

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供电部门不得为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办理供电服务手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供电接驳。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的违反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个人)配合做好断电处理工作。

## 六、分类处置

2022年5月21日前形成的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分情形,采取措施,分类处置。

### (一)改正用途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建设或者建设时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的建筑物,能够采取措施使之符合许可证或者审查文件规定用途的,责令改正用途。

### (二)没收

1. 违法占用或者转让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含四荒地,下同)建设,但用途符合处置时有效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下同)的建筑物,予以没收。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且

无法通过其他处置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物,拆除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予以没收。

3. 其他没收的情形,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规定。

### (三)拆除

1. 违法占用或者转让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建设且用途违反处置时有效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物,擅自改变林地、城市绿地等用途建设的建筑物,予以拆除。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且无法通过其他处置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物,拆除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而且对公共利益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予以拆除。

3. 其他拆除的情形,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规定。

### (四)暂时予以保留

对符合工程质量和工程消防安全、无地质灾害隐患(或通过工程措施能消除地质灾害)、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虽压占道路红线但不影响近期城市整体发展规划的违法违规建筑物,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拆除和没收可能引起社会媒体广泛关注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的前提下，决定暂时予以保留，待条件成熟时，再依法予以处置。

#### (五) 完善手续

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依据《关于加快解决吕梁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1〕49号）等“清零”政策文件，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处置后，完善手续。

### 七、处置程序

#### (一) 实事求是提出处置措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必须在查清违法主体、审批情况、违法违规审批或者违法违规建设情节等事实，收集证据材料，准确定性问题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空间类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各类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同）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协作，考虑建筑质量、消防等安全要求，提出改正用途、没收、拆除、予以暂时保留等处置措施。

(二) 充分听取意见，重大问题要评估论证

处置方案应当听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重大问题要评估论证，征求政

府法制部门等有关单位意见。可能引起社会、媒体广泛关注或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要事先研判舆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和措施。

涉及没收或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的处置方案，须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占地面积较大、所涉群众较多、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存在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情形等重大问题的，处置方案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

#### (三) 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处置方案确定后，要按照规定，履行告知等法定程序，说明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四) 稳妥处置建筑物

1. 对改正用途的建筑物，要明确时限，督促整改，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等要求，尽快完善手续。

2. 对没收的建筑物，应当归为国有，交由属地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依法依规管理和处置，统筹研究合理用途，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规划管控等要求的情况下完善手续后，公开拍卖或者用于公益事业，拍卖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

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 对拆除的建筑物,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拆除,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做通当事人的信访稳定工作后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推动建“立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当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并强化组织实施;要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防止二次污染,恢复土地原用途或者规划确定的用途,做好生态修复。

4. 对决定暂时予以保留的建筑物,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监管。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正确处理好建设与发展关系,把抓好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全面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通过抓好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乱象,坚守健康、安全发展的底线和红线。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方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组织处置工作,协调安排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动

机制。建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违法违规建设“一本”台账。

(三)强化基层治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把辖区内巡查、发现、制止等违法违规建筑的管控和基层治理相结合,压紧压实基层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基层与部门联动的监管合力。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四)抓好风险管控。对需要拆除或没收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注重思想动员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引导违法违规建筑业主自行拆除。对拆除时已售且涉及住户较多的违法违规建筑物住宅,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诉求,谨防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五)全面开展摸排。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全面摸排,确保摸排不缺失,处置不遗漏。

(六)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审批或者直接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政府及其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方山县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的组织领导，大力发展文旅康养、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建成具有地方特色、专业优势的主业链，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方山县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方山县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 鹏 县委副书记、县  
政府县长

副组长：高文祥 县委常委、方山  
生态文化旅游  
示范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  
任

刘亮勤 县政府副县长

欧阳哲 县政府副县长

韩建忠 示范区管委会副  
主任

成 员：郭建文 县文旅局局长

薛贵锋 县工信局局长

王国锋 县发改局局长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  
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李 军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刘建平 县交通局局长

薛卫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王 强 县乡村振兴局局  
长

张旭亮 县行政审批局局  
长

赵晓东 县供销合作总社  
主任

刘家璇 示范区管委会产  
业发展部主任

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薛贵锋同志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工信局副局长王智文、

县文旅局副局长薛海亮、示范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主任刘家璇兼任,具体负责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的调研、规划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整体规划,履职尽责,协调配合,确定专人,成立专班,落实承载的指标任务。

## 二、工作职责

###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指导和负责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工作;
2.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和安排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工作。根据需要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3. 审议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方案、项目等重要事项,形成一致意见,提交县政府决定;
4. 审议其他需审议事项。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组织学习和贯彻落

实国家、省、市有关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根据县领导小组的意见,负责起草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的文件、制度、工作程序,并做好相关的解释工作;

3. 负责协调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会议的召集工作;

4. 负责审查和批准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各个行动方案等业务流程;

5. 根据领导小组意见,负责对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

6. 负责领导和协调各工作专班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方政办发〔2023〕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县直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张庆斌（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抓好政府党组工作，受县长委托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含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县残联，国家税务总局方山县税务局，县烟草公司、方山石油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秦鑫（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抓好政府党组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林业、能源、交通运输、交通道路及铁路建设地方协调等方面的

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县扶贫开发公司、公路和铁路建设方山协调机构。

联系县气象局、圪洞水文站、横泉水库管理局、南阳山林场、真武山林场、阳圪台林场、马坊林场、马坊肉牛场，县扶贫基金会，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煤运公司、霍州煤电吕梁山公司等省市驻县企业，方山公路段、吕梁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吕梁机场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月亮（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武当宾馆。

联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上缴实有帐户存量资金的通知

方政办函〔2023〕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和市审计局要求各单位及时清理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决定。现要求各单位将实有帐户存量资金全部上缴财政。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上缴资金范围

县直单位（包含所辖下属事业单位、临时性账户）、各镇（包含所辖村委、临时性账户）。

### 二、上缴时间

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31日。

### 三、具体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将存量资金上缴到县

财政国库帐户（户名：方山县财政局，账号：040713000004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方山县支库）。各单位上缴结余资金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XXXX单位XXXX结余资金，专项资金需写明资金文号和项目名称，同时附2023年9月30日对应账户银行对账单一份，对账单于10月31日前交财政局国库股。

### 四、检查时间

11月份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上缴财政存量资金单位实体账户进行检查核实，对未按规定时间上缴财政存量资金的单位予以通报，并对该单位的财政资金予以缓拨。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3 起亡人事件 进行核查的通知

方政办函〔2023〕3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吕办字〔2023〕20号）的通知和吕梁市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起底组转办的舆情信访台账，我县成立核查组对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3 起亡人事件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核查组人员从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抽调。成立 1 个核查组，对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9 月 24 日、11 月 4 日发生三起亡人事件，分别导致刘德安、郝德利、张祖平死亡情况的核查。

## 一、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3 起亡人事件核查专项工作组

组 长：高 鹏 方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秦 鑫 方山县政府  
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薛晋军 方山县应急局  
局局长

成 员：吴振亮 方山县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  
队副队长

薛于海 方山县应急局  
执法股  
股长

核查组组长：

任青亮 方山县应急  
减灾中心  
主任

核查组人员：

李建明 方山县公安  
局大武派  
出所副所  
长

牛志刚 方山县公安

局大武派出所民警

杨志龙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股长

刘明 方山县民政局救助站站长

薛晓娟 方山县卫体局办公室干事

李建军 方山县总工会干事

刘林平 方山县人社局监察执法队队长

## 二、工作职责

- 1、开展走访调查、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家庭情况、户籍变动等情况；
- 2、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在殡葬服务机构的丧葬情况；
- 3、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社保信息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情况。
- 4、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就医记录和死亡证明的真伪性、合法性；
- 5、核查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核查

工作，召集开展核查组工作会议，起草拟定核查报告，完成核查组其他日常工作。

## 三、工作要求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事故核查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不准徇私舞弊、做伪证，做到既不包庇事故单位也不冤枉无辜。

2、恪尽职守、廉洁自律。核查组人员不准接收核查对象的宴请，不准参加由核查单位支付费用的各种消费性娱乐活动，不准接收被核查单位的任何礼品、礼金。

3、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核查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核查情况，不得私自会见被核查单位，有关核查材料未经核查组组长同意，不得外传，不准让非核查组人员阅看或复印复制。

4、按时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核查小组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1号）文件要求撰写事故核查报告，于11月3日前提交事故核查报告。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定期报送重要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 通 知

方政办函〔202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及时了解掌握全县各镇、各单位重点工作任务、重要考核指标（主要经济指标和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重要政务信息定期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政务信息是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重要渠道，是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制定措施、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也是展现工作成效的重要窗口，各镇、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认真研究，扎实工作，观大势、谋大局，切实增强对政务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二、突出重点，提升报送质量

（一）明确报送重点。一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性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面临的困难及相关建议。二是

各镇、各单位近期重点工作、承担的重要经济指标和高质量考核指标、重大项目完成情况（见附件）。三是各镇、各单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面的创新做法和经验典型。四是结合各自部门特点，在省、市同行业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把握信息时效。各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工作力度，紧紧围绕部门重点工作，及时组织专人撰写报送，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针对性。特别是对阶段性重点工作、领导安排的重点事项等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的工作，要做到及时撰稿、及时上报。

（三）提高撰写质量。各镇、各单位要重点调研挖掘、收集整理具有亮点和特色的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情况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建议，切实提高信息质量，做到体例正确、主题鲜明、结构简洁、标题精炼、文字朴实，提升信息综合参考价值和使用效率。

### 三、建章立制，确保责任落实

(一) 落实领导责任。各镇、各单位要将政务信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分管副职主抓的工作专班，认真研究信息工作，增强信息报送意识，切实发挥政务信息加强沟通交流、提供决策参考、推广经验典型的作用。为提高政务信息的报送质量，县政府办将定期对各镇、各单位政务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二) 严格报送制度。实行旬报制度，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分别上报 1 次近期重点工作、承担的重要经济指标和高质量考核指标、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巩固衔接工作信息，由县政府办公室对应联络员按照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把关汇总。各镇、各单位上报的政务信息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须经单位一把手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县政府办公室。

(三) 建立信息员队伍。各镇、各单位要明确 1 名政治素质过硬、文字功底扎实、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政务信息员，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请各镇、各单位将分管领导、政务信息员名单于 11 月 1 日下午下班前以 word 电子版和 PDF 形式(需加盖公章)报送至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人：薛子慧，邮箱：11fszfb@163.com。

附件：1. 关于 XXX(事项名称)进展情况的报告  
2. 重点工作、重要指标、重大项目完成情况报送清单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XXX(单位名称)** **关于 XXX(事项名称)进展情况的报告** (模板, 供参考)

县政府办:

**帽段:** 简要介绍汇报事项的背景、任务。

### **一、落实情况**

介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性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情况; 逐条介绍推进落实的具体情况。

### **二、做法成效**

具体介绍近期重点工作、承担的重点经济指标和高质量考核指标、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梳理上述做法的主要成效。

### **三、创新做法及经验典型**

重点调研挖掘、整理具有亮点和特色的新举措,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概括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面的经验典型。

### **四、存在不足、对策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要介绍在此项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存在的不足和后续工作考虑安排, 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建议。

\*\*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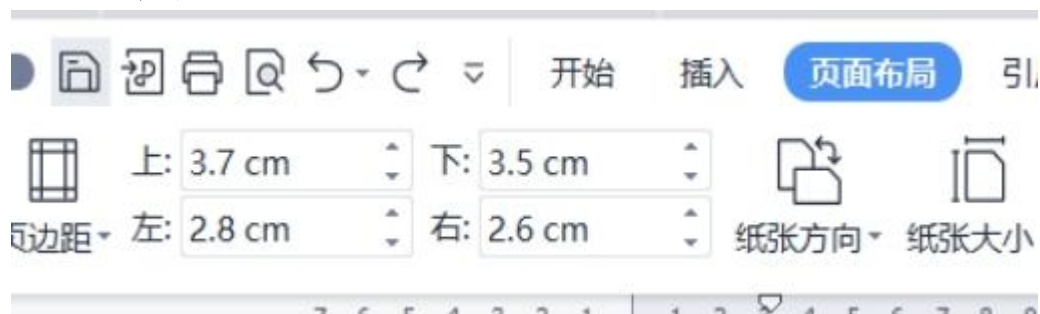
2023 年\*\*月\*\*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注】****一、内容要求**

各镇、各单位对阶段性重点工作、领导安排的重点事项等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的工作，要做到及时撰稿、及时上报、内容详实。

**二、格式要求****1. 页面布局****2. 字体**

标 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二级标题：楷体-GB2312，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正 文：仿宋-GB2312，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重点工作、重要指标、重大项目完成情况报送清单

序号	县分管领导	单位名称	重点工作、重要指标、重大项目报送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本清单)	报送责任人	联系方式	政府办 检点人员
1	秦鑫	应急局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马向前
2		发改局	能源保供情况			
3			中广核30兆瓦风电项目进展情况			
4		财政局	财政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5			税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6		交通局	“四好”农村路和“黄河1号”旅游公路完成情况			
7			其他交通项目进展			
8	呼鹏燕	卫体局	新医院搬迁			许利秀
9			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0			健康扶贫完成情况			
11			托育机构改造			
12			智慧助医全覆盖			
13			食品、药品安全			
14	人社局	人社局	国考、省考反馈问题整改			
15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情况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7			零工市场			
18	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承载的健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19	招商引资局	本年度招商引资情况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	疾控中心	推进县疾控中心项目建设				

附件 2:





41	刘亮勤	教育局	新一中搬迁工作			高晓伟
42			教育扶贫			
43	教育局		承载的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44			设施设备维修、配备、投入及完成情况			
45			放心午餐			
46	工信局		教师培训			
47			国企改革			
48			工业经济运行			
49	刘亮勤	工信局	承载的高质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50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情况			
51	统计局		经济普查			
52			四上企业入库情况			
53	项目中心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运行情况			
54			省市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55			2024年项目谋划情况			
56	审批局		市场主体倍增			
57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58	金融办		小额贷款完成完成情况			

59	住建局	电梯加装 老旧小区改造	高方明	
60				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建设情况
61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62				耕地保护问题整改
63	自然资源局	土地盘活利用情况	高方明	
64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情况		
65		吕梁北煤炭专用线项目		
66	发改局	固投及承载的相关重要指标	高方明	
67		公租房建设		
68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69	公安局	“平安方山”建设情况	刘志远	
70		信访工作情况		
71	电子商务局	“乡村e镇”项目完成情况	陈超富	
72		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73		送戏下乡		
74	文旅局	旅游收入、游客人数	陈超富	
75		大武新区安置楼商铺建设完成情况分配情况		
76	新城指挥部	新安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拆迁安置等情况	侯泽明	
77		安置区其他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78	环保局	承载的指标完成情况	侯泽明	
79		“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及完成情况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方山县充（换）电基础设施 工作专班的通知

方政办函〔2023〕40号

各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对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的通知》要求，成立方山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秦 鑫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国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薛贵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刘浩淼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建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	局方山分局局长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薛晋军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薛卫华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张旭亮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局
		长
任星星	县教育科技局	局长
赵荣勤	县现代农业服	务中心主任
李建军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局长
刘建平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刘 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正科级干部	入城乡建设规划。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郭建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李计勤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现有居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负责规划区内公共停车设施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秦宏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方山公路管理段所负责协调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成晓龙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经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 各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 三、工作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工作专班安排的日常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为县直各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提供场地支持。

县消防队依职责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或相关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要

参照县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省道 324 方山县城过境段公路 改线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

方政办函〔2023〕42 号

圪洞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省道 324 方山县城过境段公路改线工程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秦 鑫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乃明 县公路段段长  
刘建平 县交通局局长  
刘浩淼 县自然资源局局  
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任建伟 市生态环境局  
方山分局局长  
郭建文 县文旅局局长

张旭亮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闫建龙 圪洞镇党委书记  
薛 颖 圪洞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路段，办公室主任由王乃明同志兼任。

上述成员单位在岗领导干部如离开现工作岗位，不再担任此职，由新任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通知

方政办函〔2023〕44 号

各承办单位：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县政府依法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今年以来，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建议意见、提案办理工作进展顺利，但对标代表委员要求和广大群众期盼，办理质效仍有较大差距。

## 一、存在问题

根据各承办单位建议意见和提案办理工作进展以及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掌握情况，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的承办单位对领办建议意见和提案研究不深不透，未认真组织研判，办理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得力、回复搞应付。个别承办单位对答复内容把关不严，过多的讲政策、说思路，缺乏结合实际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推进计划；还有的承办单位未按要求呈送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涉及民生事项的建议意见、提案答复情况未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办理序时进度慢、答复不规范。

7 月 18 日，我县召开了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交办会，下发了《关于做好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方政办发〔2023〕26 号），对建议意见、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办理时限。但截止目前，县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水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峪口镇至今未报回答复相关资料；县住建局、文旅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答复函件格式错误，责令退回改正格式。

（三）“三见面”制度落实不到位。代表委员来源于群众，满意度客观反映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成效的认可度。为进一步加强建议意见、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提高办理质量、提升满意度，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落实“三见面”制度提升委员代表满意度的通知》（方办函〔2023〕5 号），但经随机抽查，部分

单位未落实“三见面”制度，没有与代表委员充分沟通办理情况，影响办理满意度。

## 二、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办理建议意见、提案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是县政府坚持依法行政、问计于民，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的重要手段。县政府每年都要向县人大、县政协报告、通报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努力提高建议意见、提案办理质效。

二要压实责任。年终岁尾，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检点，明确专人，结合业务工作，对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梳理、完善、总结，进一步提升建议意见、提案答复质量，如有必要可收回答复函重新答复。12月20日前建议意见、

提案答复工作全部办结，相关资料报送县政府办315办公室。

三要提升满意度。严格落实办前会商、办中邀请、办结通报的“三见面”制度。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解决；因现有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应纳入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让委员、代表能够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对与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不符的，以及因各种原因确实难以解决的，应如实向委员代表说明，取得理解和支持，提升委员代表满意度。

特此通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木瓜煤矿 2 条事故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的 通 知

方政办函〔2023〕4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2013 年-2018 年煤矿事故历史举报线索未查实或无核查结果的再进行核查的函》（吕安办函〔2023〕114 号）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核查组对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木瓜煤矿 2 条事故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核查组人员从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卫体局、县民政局抽调。共成立 2 个核查组，分别负责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木瓜煤矿 2012 年 12 月 3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各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事故举报线索的核查。

组 长：高 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庆斌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工作协调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薛晋军 方山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吴振亮 方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薛于海 方山县应急局执法股股长

核查组组长：

雷栋梁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核查组人员：

田志刚 方山县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干部干事

王 吉 方山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林平 方山县人社局监察股股长

张建忠 方山县人社局

	行政审批股 股长
薛如龙	方山县公安局 大武派出所 副所长
李建明	方山县公安局 大武派出所 副所长
张建新	方山县公安局 大武派出所 民警
牛志刚	方山县公安局 大武派出所 民警
王喜云	方山县应急管理 局法规中 心主任
孙文军	方山县应急管理 局执法股 干事
刘恒明	方山县民政局 救助站站长
刘 明	方山县民政局 办公室干事
张艳强	方山县卫体局 医政股干事
张俊梅	方山县卫体局 执法队干事

### 一、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木瓜煤矿“12·3”事故举报线索的核查

小组长：李建明  
成 员：牛志刚 田志刚 王喜云  
刘恒明 张艳强

### 二、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木瓜煤矿“1·19”事故举报线索的核查

小组长：雷栋梁  
成 员：薛如龙 张建新 王 吉  
张建新 孙文军 刘 明  
张俊梅

### 三、工作职责

- 1、开展走访调查、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家庭情况、户籍变动等情况；
- 2、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在殡葬服务机构的丧葬情况；
- 3、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社保信息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情况；
- 4、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就医记录和死亡证明的真伪性、合法性；
- 5、核查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核查工作，召集开展核查组工作会议，起草拟定核查报告，完成核查组其他日常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事故核

查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不准徇私舞弊、做伪证,做到既不包庇事故单位也不冤枉无辜。

2、恪尽职守、廉洁自律。核查组人员不准接收核查对象的宴请,不准参加由核查单位支付费用的各种消费性娱乐活动,不准接收被核查单位的任何礼品、礼金。

3、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核查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核查情况,不得私自会见被核查单位,有关核查材料未经核查组组长同意,不得外传,不准让非核查组

人员阅看或复制。

4、按时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核查小组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1号)文件要求撰写事故核查报告,于2024年1月5日前提交核查报告。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